

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

112 年 3 月 1 日輔醫字第 1120014952 號函修正

屏府長機字第 1125550400 號

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

收費項目	每日收費金額		說明					
長期照護費	單人房	1,151 元/日	包含住房費、照顧費（一般護理服務、生活服務、休閒服務）等，以日計。					
	三-四人房	822 元/日						
膳食費	一般膳食費	160 元/日	計算基準係比照目前公費就養榮民就養金—主副食費合計 4,366(元/月)*12(月)/365(日)=144 元。					
	管灌膳食費	160 元/日						
	本會公務預算補助 住民膳食費	144 元/日						
特殊護理費	鼻胃管護理	40 元/日						
	留置導尿管護理	40 元/日						
	人工肛門造口護理	100 元/日						
	氣切護理	84 元/日						
	氧氣費	100 元/日	35 元/小時，≥3 小時，以日計算。					
	傷口護理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小<10 公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56 元/日</td> </tr> <tr> <td>中 10-20 公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76 元/日</td> </tr> <tr> <td>大>20 公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5 元/日</td> </tr> </table>	小<10 公分	56 元/日	中 10-20 公分	76 元/日	大>20 公分	125 元/日
小<10 公分	56 元/日							
中 10-20 公分	76 元/日							
大>20 公分	125 元/日							
住房保留費	500 元/日		自退住日起的第 7 日開始收住房保留費。					
保證金	30,000 元							
備註	<p>1. 復健費、疾病就診費、就醫費等費用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</p> <p>2. 個人清潔衛生、耗材用品等，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，並按實計價。</p> <p>3. 榮民、遺眷(持遺眷家戶代表證者)、榮眷(榮民之父母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)、軍眷、陸軍第一特種兵及符合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」、本院員工及眷屬（配偶或直系親屬），住房費均以 9 折收。</p> <p>4. 收費標準，以算進不算出計算。</p>							